

##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LI ZEQUAN 先生之配偶程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48,36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5731%），计划在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1 月 19 至 7 月 18 日）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1432%）。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,41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4624%），计划在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1 月 19 至 7 月 18 日）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1156%）。

公司副总经理先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,95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487%），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）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9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621%）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之配偶程曦女士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，副总经理先敬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，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程曦、高勇、先敬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计划减持股份 数量不超过 (股)	计划减持股份 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程曦	董事、总 经理兼财 务总监之 配偶	548,365	0.5731%	137,000	0.1432%
高勇	副总经 理、董事 会秘书	442,415	0.4624%	110,600	0.1156%
先敬	副总经理	237,951	0.2487%	59,400	0.0621%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、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安排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

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：程曦女士计划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0.1432%；高勇先生计划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0.1156%；先敬先生计划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,400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0.0621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

6、减持时间区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程曦女士有关持股承诺如下：

1、其配偶 LI ZEQUAN（李泽全）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仍遵守上述承诺；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2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。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，如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。

高勇先生、先敬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：

1、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仍遵守上述承诺；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2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。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，如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程曦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；高勇先生与先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程曦女士、高勇先生、先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

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的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程曦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勇先生、先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程曦女士、高勇先生、先敬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程曦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高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先敬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